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小字第3617號

原　　告　王漢光
被　　告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林慧馨
　　李育萱
被　　告　彭澄嫣
　　（未到）

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3617號返還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 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記官　翁挺育
通　譯　楊景雄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

一、被告彭澄嫣應返還原告108 年5 月4 日以中國信託信用卡支付代收貨款至被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1,989 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彭澄嫣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彭澄嫣如以新台幣1,989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澄嫣以水貨天國名義在被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賣場，但被告彭澄嫣於民國108 年4月29日所賣給原告之濾水器濾心並不符合被告所廣告之功效等情，已經原告提出法務局函及爭議紀錄等為證，形式審查相符，就被告彭澄嫣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之規定視同自認，除被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僅為交易平台，原告主張應連帶給付部分沒有理由，及被告彭澄嫣尚未

實際取得本件貨款不得請求遲延利息外，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並駁回其他主張。

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四、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翁挺育

法　官　詹駿鴻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翁挺育